

# 屏東縣萬丹國中特殊生藥託辦法

114年9月18日特推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114年8月25日屏府教學字第1140203108號函
- (二) 《護理人員法》第24條
- (三)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第6點
- (四)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

## 二、目的

- (一) 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健康。
- (二) 確保校內藥物使用之安全，避免爭議與風險。

## 三、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期間之藥物託付與協助用藥事宜。

## 四、家長託藥注意項

- (一) 以下所指「家長」涵蓋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上述關係人其中之一以下簡稱家長。
- (二) 教師受家長委託協助學生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如：不代餵成藥或保健食品、塞劑等。
- (三) 家長託藥注意事項：
  1. 學生在校時間需要委託校方用藥者，請家長填寫**託藥單**。未填具者校方不予餵藥，記載不清時，校方需聯繫確認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以維護用藥安全。
  2. 所提供之藥物須為**合法醫療院所開立之藥品**，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學生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以防誤食藥物。
  3. 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註明學生姓名、藥名、劑量、服藥日期、時間、及用藥方法，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並請家長簽全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
  4. 委託藥量僅限於學生在校期間所需，若需冷藏請特別註明。
  5. 為維護用藥安全，校方僅協助用藥。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家長應事先諮詢醫師並告知可能副作用及注意事項，並承擔相關醫療責任。
  6. 若學生停止或調整用藥，家長應立即通知學校。

## 五、校方給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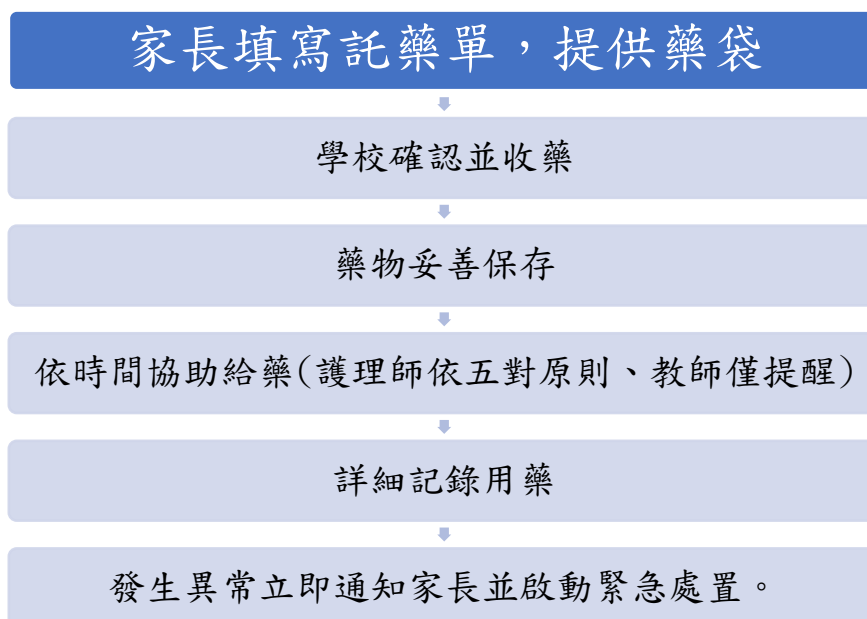
- (一) 校內應訂定並公告「藥託作業流程」，並向家長說明。
- (二) 藥物應妥適保存，放置於安全且學生無法取得之處。
- (三) 如需協助用藥，由學校**護理人員**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及醫師囑咐執行；教師僅能依家長囑託提醒學生服藥，不得代為執行醫療行為。
- (四) 教師或相關人員於協助用藥時，須落實「五對原則」：姓名對、藥物對、劑量對、時間對、途徑對。
- (五) 教師每人每次僅提醒1位學生用藥，學生用藥後，應記載用藥紀錄表（包含時間、方式）。倘發現用藥後有不良反應亦請記載，於必要時通知家長。
- (六) 如學生出現嚴重不良反應或突發情況，應立即啟動校內緊急處置流程，並依相關醫療救護規定辦理，同時通知家長。

## 六、相關人員職責

- (一) 護理人員：依法律規範及醫師指示執行醫療輔助行為，負責藥物管理與協助給藥。
- (二) 教師：可依家長囑託提醒學生服藥，並協助觀察與紀錄，但不執行醫療行為。
- (三) 助理人員：依《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範協助相關行政或支持性工作。

七、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備註：萬丹國中特教生藥託流程圖



# 屏東縣立萬丹國中服藥委託書

本人子女\_\_\_\_\_係\_\_\_\_\_年\_\_\_\_\_班學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因\_\_\_\_\_疾病所需長期服用藥物，於詳讀、詳填下列服用藥品說明後，委由(請勾選一)導師、特教教師、特教學生助理員、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學校護理人員代為協助服藥，本人敬表同意，並負完全責任，為求慎重特立此委託書。

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中

## 處方箋或藥單浮貼處

※提供處方箋《影印或拍照或電子檔》~

立委託書人簽章	
與該生之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注意~~本校僅協助由醫院、診所醫師處方所開出藥劑之委託，非醫師開的藥方，如坊間秘方、成藥、草藥等，一律拒絕代為協助服用。

請詳填下表藥品使用說明 (若使用多項藥物請逐一填寫，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一) 藥名：\_\_\_\_\_
- (二) 藥物使用方式：口服噴劑塞劑滴劑塗擦，部位\_\_\_\_\_ 其他方式\_\_\_\_\_
- (三) 一天\_\_\_\_\_次，每次用量 包 c.c. 滴 匙藥膏適量塗擦
- (四) 用藥時間：早餐前早餐後中餐前中餐後其他時間\_\_\_\_\_
- (五) 用藥曾經出現副作用：有：\_\_\_\_\_ 無
- (六) 用藥其他注意事項：\_\_\_\_\_